

中共揭阳市榕城区 榕东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

榕东工委〔2021〕62号



关于建立榕东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村（社区），有关部门：

根据省联席办《关于征求〈广东省乡镇（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征求意见稿）〉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和省、市、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有关会议精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决定，建立榕东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能

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下，统筹协调全街道信访工作。具体职能包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部署，做好本地各项信访工作。指导、协调、督促各村（社区）、职能部门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统筹推进本地“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落实上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关于领导接访下访群众和包案处理信访问题工作部署，制定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工作。协调处理“三

跨三分离”等疑难复杂信访事项。协调处理突发上访事件，及时向上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报告重大信访问题和预警信息，完成上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任务。研究制定重要会议活动和重要敏感时期信访保障工作预案，成立街道信访保障工作组，落实各项稳定措施。

二、组成人员

召 集 人：黄孟湑（街道党工委书记）

林少锐（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成 员：林立群（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林跃文（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魏伟能（街道党工委委员）

钟新镕（街道党工委委员）

何建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谢 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吴晓鹏（综合治理办负责人）

江建平（榕东派出所所长）

李纯婉（党政综合办负责人）

陈家欢（党建办负责人）

潘咏玲（纪检监察办负责人）

黄少统（综合行政执法办负责人）

林松荣（公共服务办主任）

曾伟杰（公共服务中心负责人）

陈英贤（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人）

何伟东（环卫服务中心负责人）

陈志瑶（榕东司法所所长）

林四建（榕东自然管理所负责人）
魏泽雄（榕东市场监管所负责人）
魏锐新（梅兜村党委书记）
魏第辉（凤林村党委书记）
钟勇彬（钟厝洋村党委书记）
魏邓波（祠堂村党委书记）
林燕鹏（彭林村党委书记）
陈焕阳（南厝村党委书记）
陈浩平（旧寨村党委书记）
陈泽辉（西陈村党委书记）
林仲辉（西林村党总支书记）
魏文波（东乡村党总支书记）
黄亮容（双彭村党总支书记）
陈树通（东南村党总支书记）
陈旭平（炉头村党总支书记）
林伟林（厚宅村党总支书记）
魏培群（梅园社区党总支书记）
魏文强（凤鸣社区党总支书记）
魏壮逢（后畔乡村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街道综合治理办，办公室主任由吴晓鹏兼任。

三、工作要求

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主持召开，召开前由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收集汇总需提交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研究解决的信访问题，拟定会议方案，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批准实施。对于不属于本街道或相关部门职能范围的信访问题，在做好群众稳定工作的同时，及时向上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同时，可根据需要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或相关专题会议，讨论需要提请联席会议研究的议题和需要提交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主动做好本系统领域的信访工作；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信访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要加强与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凡各村（社区）、职能部门能够解决的问题一律不提交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成员单位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及时通报情况，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分析研判并提出改进工作、完善制度、责任追究等相关工作的建议。

四、工作制度

（一）矛盾排查制度。坚持定期排查与不定期排查、分散排查与集中排查、普遍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在重大节日、重要敏感时期，及时组织开展集中排查；对重点部位、重点事项、重点群体、重点人员，要加大重点排查力度；对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或在敏感时期引发的信访问题，做到早预测、早防范，避免发生重大事件。

（二）定期会议制度。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通报上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部署和重要信访工作情况，研究本地重点信访工作任务。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三)分析研判制度。定期组织相关村（社区）、职能部门分析研判本地区苗头性、倾向性的突出信访问题，进京到省上访问题和市、区集体上访问题，进京到非接待场所上访问题，扬言、重复信访问题，可能产生负面炒作、影响社会稳定问题等。

(四)责任追究制度。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定期开展信访督查工作，强化对引发信访问题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源头责任的追究，对因不作为、慢作为或工作责任不落实、落实不力引发信访问题，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严格倒查责任，研究提请街道纪工委问责追责。

中共榕东街道工作委员会

2021年3月30日

榕东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印发

(共印40份)

